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業績。此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434	36,579
已用存貨之成本		<u>(5,693)</u>	<u>(11,604)</u>
毛利		12,741	24,9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539	890
員工成本		(9,251)	(16,128)
租金		(1,455)	-
折舊		(5,165)	(7,949)
大廈管理費用及差餉		(2,515)	(2,512)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		(1,755)	(2,923)
其他營運費用		<u>(2,888)</u>	<u>(3,547)</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u>(5,749)</u>	<u>(7,194)</u>
財務成本		<u>(1,904)</u>	<u>(2,387)</u>
除稅前虧損		<b>(7,653)</b>	<b>(9,581)</b>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6	<b>(7,653)</b>	<b>(9,581)</b>
<b>其他全面收益：</b>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254)</b>	<b>(188)</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b>(1)</b>	<b>—</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b>2,217</b></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u><b>1,962</b></u>	<u><b>(188)</b></u>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u><u><b>(5,691)</b></u></u>	<u><u><b>(9,769)</b></u></u>
<b>每股虧損</b>			
— 基本（港仙）	7	<u><u><b>(0.39)</b></u></u>	<u><u><b>(0.49)</b></u></u>
— 攤薄（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6	3,341
使用權資產		31,282	37,677
物業租賃按金		2,641	2,50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6,889</b>	<b>43,52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6	1,077
資本化合約成本		13,68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521	1,658
物業租賃按金		1,467	1,4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964	1,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7	416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40,062	48,3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38	8,527
<b>流動資產總值</b>		<b>65,026</b>	<b>62,644</b>
<b>資產總值</b>		<b>101,915</b>	<b>106,168</b>
<b>權益</b>			
股本		194,631	194,631
儲備		(144,169)	(138,479)
<b>權益總值</b>		<b>50,462</b>	<b>56,152</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584	558
租賃負債		26,200	31,210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26,784</b>	<b>31,768</b>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5,180	8,602
租賃負債		9,489	9,646
流動負債總值		<u>24,669</u>	<u>18,248</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01,915</u>	<u>106,168</u>
流動資產淨值		<u>40,357</u>	<u>44,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7,246</u></u>	<u><u>87,92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二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財務報表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之會計政策相同。若干其他新訂準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性之影響。

### 3. 分部資料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經營分部：

酒樓業務 — 於香港營運中式酒樓

房地產開發 — 於澳洲開發房地產

有關報告分部之損益資料：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洲之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434	-	18,434
分部虧損	<u>(6,192)</u>	<u>(57)</u>	<u>(6,24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6,579	不適用	36,579
分部虧損	<u>(9,581)</u>	<u>不適用</u>	<u>(9,581)</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損益之對賬：			
報告分部損益總額			(6,249)
利息收入			486
財務成本			(1,904)
未分配公司收入			60
未分配公司支出			<u>(46)</u>
期內綜合虧損			<u>(7,653)</u>

有關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洲之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63,502	37,991	101,493
未分配資產			422
綜合總額			101,915
分部負債	45,049	6,389	51,438
未分配負債			15
綜合總額			51,4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澳洲之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06,168	不適用	106,168
未分配資產			—
綜合總額			106,168
分部負債	50,016	不適用	50,016
未分配負債			—
綜合總額			50,016

#### 4. 收入

收入會在產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顧客時，按本集團預期可享有之承諾交易金額(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被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但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中式酒樓營運

本集團來自中式酒樓營運之收入，乃在向顧客提供食品和飲料時被予以確認。

(ii) 房地產開發

本集團於澳洲開發住宅物業。收入會在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被予以確認。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才能把來自客戶合約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 (a) 費用與合同直接有關；
- (b) 成本用於產生或提升資源藉以履行本集團在合同下的履約責任；及
- (c) 預計可以收回成本。

在以下列表中，收入主要按照地域市場和收入確認的時間進行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樓營運		房地產開發		總額	
	二零二零 千港元	二零一九 千港元	二零二零 千港元	二零一九 千港元	二零二零 千港元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按地域市場						
香港	18,434	36,579	-	不適用	18,434	36,579
澳洲	-	-	-	不適用	-	-
	<u>18,434</u>	<u>36,579</u>	<u>-</u>	<u>不適用</u>	<u>18,434</u>	<u>36,579</u>
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18,434</u>	<u>36,579</u>	<u>-</u>	<u>不適用</u>	<u>18,434</u>	<u>36,579</u>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資料：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包括在「貿易和其他應收款」中	<u>256</u>	<u>95</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6%的稅率繳納澳洲公司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在此期間的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用存貨之成本	5,693	11,60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	353
—使用權資產	4,743	7,5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	—	305
租金	1,455	—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904	2,38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5)	212
政府補貼	(3,653)	—
	<u>5,693</u>	<u>11,604</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7,653</u>	<u>9,581</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946,314,108</u>	<u>1,946,314,10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251	91
60日以上	5	4
	<u>256</u>	<u>95</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7,723	1,513
60日以上	201	491
	<u>7,924</u>	<u>2,00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36,600,000港元減少49.6%。收入大幅下降是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對集團業務帶來之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增加約3,600,000港元，主要是香港政府（「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救濟計劃給予的各種補貼，用以補償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的薪金成本。本集團根據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為酒樓業務確認約3,300,000港元資助金額，另就保就業計劃為管理公司確認約300,000港元資助金額。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7,7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9,600,000港元。長沙灣廣場分行於2019年4月之翻新工程；2019年下半年的社會事件以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去年同期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關係，若撇除香港政府之補貼，本報告期內的虧損淨額進一步惡化至11,300,000港元。

收入減少約18,100,000港元導致毛利損失約12,200,000港元。收入及毛利下降的負面影響被員工成本減少約6,900,000港元；確認香港政府約3,600,000港元的資助補貼；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減少約1,200,000港元以及其他經營成本減少約700,000港元所抵銷。

於回顧期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700,000港元（2019年：7,600,000港元）以及財務成本約1,900,000港元（2019年：2,400,000港元）。這些項目的同比減少主要是由其中一酒樓在續租後可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由租金減免相關之租賃變更所致。新租賃之相關租金開支約1,500,000港元已於租金項目下入賬。由新租賃的免租期以及從業主獲得的租金減免令實際租金開支減少約1,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酒樓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於回顧期內，酒樓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元18,400,000，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8,100,000港元。

於2020年，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爆發以及香港政府實施一系列之社交距離及檢疫措施，香港餐飲行業受到重創。本集團酒樓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到嚴重影響：

#### *第一波COVID-19疫情－2020年1月至2月*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於2020年1月份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於2020年1月23日，香港政府宣佈了首位確診COVID-19感染個案。從那時起，與COVID-19有關之輸入個案病例持續增加。

農曆新年過後，入境旅客生意損失，宴會和公司預訂大量取消以及尖沙咀分行停業三週，導致本集團的收入同比下跌了73%。

#### *第二波COVID-19疫情－2020年3月至4月*

於2020年3月11日，世衛組織宣佈將COVID-19爆發提升至全球大流行。香港政府為打擊COVID-19疫情蔓延而制定了新規例，要求食肆最多可接待的客人數量為其提供座位數量的一半，枱與枱之間最少要有1.5米距離或有其他分隔安排，每枱不可多於四人。此外，所有人進入食肆前須量度體溫，食肆內的顧客和工作人員均須佩戴口罩，顧客進食期間除外，食肆也要提供消毒潔手液供進入食肆的人士使用。新規定於2020年3月28日下午6點生效。於2020年4月份，COVID-19全球大流行仍很嚴重，但香港新的COVID-19確診病例呈下降趨勢。隨著COVID-19疫情變得更加穩定，社交距離措施得以放寬。從2020年4月23日起，座位人數的限制得以取消。從2020年5月8日起，每枱人數可增加至8人，從2020年6月19日開始，每枱人數限制全面取消但其他要求和限制仍然有效。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在此期間的收入下跌了50%以上。在新規例實施後，尖沙咀分行於2020年4月份再次暫停營運。由於越來越多人士留在家中或在家工作，加上缺乏旅客生意以及低迷之商務和本地消費情況，酒樓業務持續受到影響。2020年5月和6月份的生意由於COVID-19疫情進一步受控而有所改善，但與去年同期相比仍下跌了30%。

### *第三波COVID-19疫情-2020年7月至9月*

繼2020年7月初本地COVID-19個案激增後，香港政府由2020年7月11日起收緊社交距離措施，食肆座位人數上限改為60%，每枱不可超過8名顧客。從2020年7月22日起，這些措施進一步收緊，座位人數上限改為50%，每枱不可超過4名顧客。每天下午6時起至翌日早上4時59分不准堂食，只可供應外賣。由2020年8月5日開始，每枱不可超過2名顧客。從2020年8月28日，每天晚上9時至凌晨4時59分禁止堂食。從2020年9月11日起，每枱顧客人數可由2人增加至4人。

在持續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後，2020年7-9月季度收入同比下跌65%。禁止晚市導致尖沙咀分行於2020年7月26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間全面停業，而長沙灣廣場分店亦於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間休業，2020年8月份收入因此按年下跌超過90%。

### *第四波COVID-19疫情-2020年11月*

從2020年10月30日起，座位人數上限為75%，每枱顧客人數由4人增加至6人，從凌晨2點至凌晨4點59分禁止食肆營業。從2020年11月16日開始，每枱顧客人數減至4人，從上午12時至凌晨4時59分禁止食肆營業。自2020年11月20日新增及初步確診個案大幅上升，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警告已進入第四波COVID-19疫情。本集團會密切注意市場情況。

### **澳洲開發項目**

於2019年10月18日，GV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的卡姆登區之土地上開發及建設一幢低層公寓樓，包括26套公寓及若干公共設施。有關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2019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建築工程已於2020年3月份在任命HT Building Pty Ltd為建築商後已展開。Rider Lovett Bucknall RLB Sydney，一所信譽良好之測量師行，將擔任此項目的認證測量師。另外本集團已於當地成立一個項目團隊，負責協助監察及監督施工進度。雖然新南威爾士州受到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及各種封鎖措施的影響，但施工仍然進展順利。

截至2020年9月30日，該項目的資本化合同成本約為2,400,000澳元，折合港幣13,700,000元，約佔總建築成本的20%。地面停車場，第一，第二和頂層樓板已全部完成。屋頂目前正在興建中，隨後將安裝建築物的外牆和內牆。主要公共服務連接已經開展，進度合乎預期。

然而，在2020年7月至8月份，由於悉尼的降雨量過多導致了一些延誤。施工團隊將盡力在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加快進度，預計完工日期有望在2021年第二季度左右。

在市場上出售的26套公寓中，有潛在買家表達了對其中22套的興趣，約佔公寓總數的85%。市場銷售團隊有信心在項目完工時潛在買家能達至100%。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44,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及澳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澳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23人。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準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展望

2020年將是值得回顧的一年。與許多其他企業一樣，本集團必須密切注意COVID-19之情況變化，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健康，社會，政治和經濟環境。

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情況仍然持續，而各種社交距離措施仍然生效，下半年香港餐飲行業及本集團酒樓業務的前景將一片黯淡。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本集團對進一步的資本開支會採取更為謹慎之態度，並會實施各種措施來減輕這困難時期的損失，例如增加促銷和折扣以促進堂食和外賣業務，盡力向業主爭取租金減免並且暫停招聘全職和兼職員工。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任何新出現之投資機會。已經在澳洲展開之開發業務，將為本集團開創一個新紀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能擴大業務活動及分散風險，務求提高股東回報之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物業發展業務，並積極物色於澳洲及香港之商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D.1.4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羅道明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參考本公司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http://www.g-vis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